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马宝军、徐长生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